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: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召开时间: 2016年7月22日10:30

召开地点: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: 2016年7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应出席董事人数: 9人,实际出席董事人数: 9人(董事: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 独立董事:潘斌、傅冠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)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,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倪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,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 经理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余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

